

台南市關廟區公共墓地使用申請書

編號： 號

申請日期：106年10月06日

申請人	姓名	關小廟	身分證字號	R987654321	與受葬者關係	父女
	住址	718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998號				
	電話	06-5950002	行動電話	0900-000000		
墓地使用種類		新造.重修	埋葬地點	第一公墓	墓基使用年限	10年
埋葬日期		106年10月10日	申請使用面積	2.4坪	應繳金額	9元
受葬者	姓名	關大廟	身分證字號	R123456789	本籍.性別	男
	住址	718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998號				
	出生日期	民國86年10月6日	死亡日期	民國106年10月4日		
	病名或死因	睡夢中死亡	死亡地點	家裡		
附註	一、申請人詳閱本申請書及臺南縣關廟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，始於本申請書上簽名願意遵守本申請書及所有規定，並由本人或委託代理人(受委託人)提出申請，如由受委託人代理辦理申請者，須另附申請人出具之委託書及身分證影本。					
	二、申請人持死亡證明文件、身分證影本會同墓地管理員勘定墓位，辦理申請。					
	三、申請人應遵照核准墓位、面積、方位、型式、時間施工，以一墓一棺且下葬者以本申請書死亡者為限，墓穴並應嚴密封固，不得設門及安置骨灰罐(罈)，違者不准繼續施工。					
	四、墳墓施工時，如損壞鄰墓或公共設施，於完工前應無條件修復，並將完工後的廢土及雜物清除搬運公墓地區外，不得任意棄置。					
	五、墳墓完工前，申請人應通知墓地管理單位現場會勘確認。					
	六、申請人使用墓地，如有損壞或因天然災害流失，應自行負責重新修復。					
	七、依據『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』第十二條規定：公立公墓內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。『期滿』請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辦理。					
申請人簽章：關小廟						
承辦： 可否准於使用請核示		課長：		(主任)秘書：		區長：
實際 使用面積	長 公尺 寬 公尺	坪	超過面積 應補繳金額		補繳日期	

巡視員：	承辦：	課長：	(主任)秘書：	區長：
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	-----